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农字〔2020〕2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八尺镇人民政府、局相关股室：

根据县财政局《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市级组织实施项目）的通知》（平财农字〔2020〕37 号）和（梅市财农〔2020〕52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市级组织实施项目）65 万元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承担单位在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股的指导下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一式二份报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股，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本资金按市文件和资金管理规定办理。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时按质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绩效评价。我局将加强对资金建设情况及使用管理进行专门的检查验收。

附件：平远县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5日

平远县2020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单位：万元）
1	八尺镇排下村	扶持13户贫困户产业和就业奖补、更换5000米村饮用水管道、120米村址沿河公路建设、预计增加贫困人口收入5000元，受益贫困人口62人	30
2	八尺镇黄沙村	扶持21户贫困户种植桑葚苗3000株及产业和就业奖补、修建2座便民桥、200米河堤建设、预计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3000元，村集体经济增收10000元，受益贫困人口97人	30
3	平远县扶贫局	用于我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小额贷款贴息，促进贫困人口增收，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预计受益贫困人口10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5
合计			65